

2021 年度永嘉县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复核报告

项目名称： 项目概预算审查经费

项目单位： 永嘉县发展和改革局

委托单位： 永嘉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 浙江闰政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评价方式： 部门评价 财政评价

评价机构： 第三方机构 部门评价组 财政评价组

2022 年 8 月 29 日



县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复评表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概预算审查经费	所属年度	2021年	单位名称	永嘉县发展和改革局	主管部门	永嘉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支出明细内容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实际支出数(B)	执行率(B/A*100%)
	瓯北中心幼儿园瓯北五小雅林林地瓯窑等4个工程概算			130.00	128.49	36.00	100%
	岩坦卫生院桥下卫生院高铁楠溪江站茗岙卫生院等4个工程概算					34.14	
	岩坦新区岩头污水金溪卫生院东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4个工程概算					20.29	
	桥头幼儿园永嘉气象碧莲水厂鹤盛卫生院等4个工程概算					18.52	
	枫林卫生院枫林污水县实验小学上瓯公路绿化等4个工程概算					19.54	
	合 计					130.00	
年度总体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目标	根据《政府投资条例》《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对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和工程变更增加预算委托第三方进行审查,保障项目在预期的设计和投资内按时完成建设,投入使用并发挥社会效益。根据2020年完成情况,预计2021年完成项目概预算审查29个以上。	2021年通过委托5家公司,共计完成26个项目概预算审查,支付2020年20个项目概预算审查费用128.49万元,有效提高了政府投资项目的科学性和经济性,为相关部门决策提供依据。
----	--	---

二、自评质量

评价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说明
项目自评及时性	按期完成	15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自评,未按时完成则每延迟一个工作日扣1分,扣完为止。	15	在自评截止时间2022年3月31日前完成,此项不扣分。
表格内容填写	完整准确	10	自评表中各项内容是否按要求填写完整准确。项目支出明细、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权重分值、目标完成值、实际得分、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如需填写)等填写内容每缺一项或者内容填报错误,扣2分,扣完为止。	2	<p>自评表中内容填写整体较完整准确,但存在以下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支出明细未填写完整; 2. 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填写不够完整,绩效目标未填写具体效益,完成情况仅填写“已完成目标任务”,未填写当年完成工作的具体内容及效益; 3. 产出指标中数量指标内容填写不准确,年度指标值为完成项目概预算审查数量≥ 29个,实际完成26个; 4. 时效指标设置的指标值与立项文件要求的不一致,年度指标值为≤ 10天,立项文件中要求≤ 7天。 <p>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扣8分。</p>

绩效目标设置	完整性	10	填报的绩效目标是否完整，指标是否涵盖了项目的产出与效益（产出与效益指标至少各有一个，如缺一类指标，该项得分减半）。	8	填报的绩效目标完整，自评绩效指标包含2个产出指标和3个效益指标，但缺少质量指标。该项扣2分。
	相关性	10	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是否相关，与项目的内容是否相关，指标设置与产出和效益紧密相关（按10分、8分、5分、3分、0分五个档次进行打分）。	10	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紧密相关，与项目的内容相关，指标设置与产出和效益紧密相关。该项不扣分。
	可测量性	15	绩效目标各项指标设置是否具体细化量化可测量，相关指标应该以定量表述为主，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应当采用分级分档的形式定性表述，并具有可测量性（按15分、12分、9分、6分、0分五个档次进行打分）。	12	项目产出部分的各项指标设置基本具体细化量化可测量，以定量表述为主；但效益部分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指标，未采用分级分档的形式定性表述。该项扣3分。
	合理性	10	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是否与投资额或资金量匹配（按10分、8分、5分、3分、0分五个档次进行打分）。	10	绩效目标设置符合客观实际，且与资金量匹配。该项不扣分。
	核心指标	10	绩效指标是否属项目的核心关键指标。凡抽评时需增加核心指标的，每增加1条核心指标扣5分，扣完为止。	10	绩效指标均属于项目的核心关键指标，复评增加的指标不属于核心指标。该项不扣分。

原因分析	客观清晰	10	对绩效目标未完成的原因分析是否客观、依据是否充分、表述是否清楚。根据原因分析客观程度及依据充分程度按 10 分、8 分、5 分、3 分、0 分五个档次进行打分。项目实际绩效与绩效目标偏差较大,却未填写原因的,该项得 0 分。	8	项目实际产出数量与目标数量存在一定偏差,且未填写原因。该项扣 2 分。		
改进措施	合理可行	10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是否提出合理可行的措施,且与未完成原因的对应性强。根据提出措施的针对性、建设性和可操作性按 10 分、8 分、5 分、3 分、0 分五个档次进行打分。相关指标存在未完成情况,却未填写拟采取措施的,该项得 0 分。	5	项目采购流程不够规范,且未针对项目实际产出数量与目标数量存在的偏差提出相应措施。该项扣 5 分。		
自评质量得分合计				80			
自评质量等次	总分高于 90 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 分(含)为“良”,80~60 分(含)为“中”,低于 60 分为“差”。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三、实际绩效							
绩效指标				复评情况			
指标类型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权重	完成值	复评得分	扣分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项目概算审查数量	≥29 个	20	26 个	17.93	2021 年计划完成项目概算审查数 29 个以上,实际完成 26 个,按照完成比例得分,26/29*100%*20=17.93 分。

	质量指标	项目概算审查覆盖率	100%	10	100%	10	根据政策文件要求，1000 万元以上政府投资项目均已通过项目概算审查。
		项目概算审查质量合格率	100%	10	100%	10	经查看项目台账，已完成项目概预算的审查质量均通过评审，质量合格率为 100%。
	时效指标	审查完成及时性	≤10 天	15	≤7 个工作日	15	根据委托方（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要求，审查公司在接受委托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审查报告，未发现延期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项目正常推进	有效保障	15	达成年度指标	10.5	通过项目概预算审查为预算审批提供依据，在工程前期调整概算，使得工程概算符合实际情况，有效保障项目正常推进，但部分项目未在当年度完成概算，推进进度未达预期，按定性指标第二档“部分达成年度指标”评定，赋分 70%。
		提高政府投资项目的科学性和经济性	有效提高	15	达成年度指标	10.5	通过项目概算审查评估项目可行性及经济性，核减不合理资金，提高了政府投资项目的科学性和经济性，但部分项目未在当年度完成概算，且无法提供具体效益的佐证资料，按定性指标第二档“部分达成年度指标”评定，赋分 70%。
	可持续影响	避免后续漏项审批及调概	有效避免	15	达成年度指标	12	在项目进行前期进行概预算审查，有效避免了后续漏项审批及调概，但无法提供具体效益的佐证资料，按定性指标第一档“达成年度指标”评定，赋分 80%。

实际绩效评分标准：原则上以年度预算批复时确定的项目绩效指标和权重为评分依据。如果项目单位设置的项目绩效指标和权重不完整、不合理，复评时评价组可根据项目实际重新设置绩效指标与权重，按重新设置的绩效指标和权重评分。

1. 定量指标：与目标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目标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 合理确定分值。

实际绩效得分合计		85.93	
实际绩效等次	总分高于 90 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 分（含）为“良”，80~60 分（含）为“中”，低于 60 分为“差”。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四、复评结论

复评总分	复评总分=自评质量得分*40%+实际绩效得分*60%	83.56
复评等次	总分高于 90 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 分（含）为“良”，80~60 分（含）为“中”，低于 60 分为“差”。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五、问题建议

复评发现的问题及建议	<p>一、问题</p> <p>1. 采购流程不规范</p> <p>2018 年后，项目概预算审查开始归口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审批（基综）科，科室每年向县级备案的第三方企业库名单发布报名通知，从报名的机构中抽选出 5 家作为承接当年概预算审查项目的公司，若无重大问题则下一年不再抽取，直接与 5 家机构</p>
------------	--



续签。该采购流程与《永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购管理办法》中“单项或年度批量预算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50 万元（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采购项目，可委托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或代理机构组织，根据采购项目性质，依据相关法规规定，可以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采购方式”不符，且未对抽选采购的情况进行说明。

2. 绩效管理有待完善

一是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填写不够完整，绩效目标未填写具体效益，完成情况仅填写“已完成目标任务”，未填写当年完成工作的具体内容及效益，绩效指标方面，产出部分缺少质量指标；

二是存在实际指标值填写错误，根据部门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概算审查数量”的实际指标值填写为 29 个，但实际完成数量为 26 个。

二、建议

1. 规范项目采购流程

建议县发改局在项目实施前严格按照部门采购制度要求开展采购事项，使采购流程更加规范，体现公平公正原则。

2. 完善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建议县发改局进一步完善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对绩效管理人员统一开展绩效编报工作的培训，强化绩效目标编报质量，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完整、规范、科学设置项目的预期产出与效益目标。绩效指标设置尽可能量化和细化，如增加质量指标“项目概算审查覆盖率、项目概算审查质量合格率”；对不能量化设置的指标值应表述尽量简化、清晰、分级分档描述，如将效益指标改为“提高政府投资项目的科学性和经济性”。且从绩效申报到绩效监控再到绩效自评，其绩效目标均应保持一致，若年中项目有变更导致绩效目标有变化，需申请绩效目标调整，使绩效管理工作更加规范化。

六、评价人员

姓 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 字
-----	-------	-----	-----

章一泓	项目经理	浙江闰政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章一泓
李 硕	项目助理	浙江闰政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李硕

主评人（签字）：

章一泓

2022年8月29日

评价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李硕
2022年8月29日